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

壹、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祝文宇

秘書長：李水河

電話：(02)2781-4593

傳真：(02)2781-3837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

電子信箱：archers@ms26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4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(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59 號)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男子組。

(二)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 \ 項目	反曲弓	複合弓	裸弓
個人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
團體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(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)		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(各弓種不得超越 2 人)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**各組預賽(資格賽)局**：排在第一天(09/30)及第二天(10/01)，第一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，計 2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，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，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，同樣巡迴 24 站。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，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，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對抗決賽。

個人淘汰賽局：1/8 賽局，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，每站發射 3 箭。前 8 名選手晉級 1/4 賽局，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，排名前 4 名晉級對抗準、決賽局。

個人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由 1/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，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，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，巡迴前 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，限時 3 分鐘，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位於後 4 站對抗，勝利者奪金牌，失敗者銀牌。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團體淘汰賽局：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，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(成績相同時，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。如得分相等，比照相關規則處理。)進入 1/4 淘汰賽局，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以 8 站得分累計高的前 4 隊晉級團體決賽局。

團體決賽局：準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由 1/4 賽局排名第 3 名隊伍與第 2 名隊伍對抗，第 4 名隊伍對抗排名第 1 名隊伍，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隊伍先出發，巡迴前 4 站，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每隊限時 3 分鐘。

決賽局：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隊伍

於後 4 站對抗，勝利隊伍奪金牌，失敗隊伍銀牌。

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，如仍同分，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，如距離相等，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，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，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- 1.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，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- 2.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- 3.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(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(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)舉行。

日期	起始時間	備註
第一天 09/30	0830-1200 場地佈置。	1430-1600 公開練習「練習場地」。
第二天 10/01	0800-0845 公開練習(練習場地)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無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第三天 10/02	0800-0845 公開練習(練習場地)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有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第四天 10/03	0800-0830 公開練習(練習場地)。 0845-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/4。接著 團體淘汰局(1/4)至牌戰賽。	「個人」1/8 及 1/4 淘汰局各射 12 站。 「團體」1/4 淘汰局射 8 站，準決賽 局、決賽局(牌戰賽)各射 4 個站。
第五天 10/04	0800-0830 公開練習(練習場地)。 0845-個人對抗賽局準決賽、決賽。	準決賽 4 站(2-3、1-4)，決賽 4 站。

補充說明：

◎ 10/03 個人 1/8 及 1/4 淘汰賽局，各射 12 站，排名前 4 晉級 10/04 決賽局。團體 1/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，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。

◎ 10/04 個人之 1/2 準決賽局(前 4 站)及銅牌、金銀牌之決賽局(後 4 站)，每站射 3 箭。